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櫻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53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1606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各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98041A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334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雖未造成重大災害，但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造成，爰請學校依據「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落實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請學校落實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及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 三、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請至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
- 四、如需相關實驗室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教育部委託單位：

教務處 114/09/23 11:46



1140006065

無附件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黃喬恩先生，電子信箱：

Safety0520@cshm.org.tw，電話：（02）23218196分機

52。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國民教育科）



裝



訂

線

